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潘毅

经办人：乔增翠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下发天津航空国际 CHD 客票与 UM 客票身份变更的票务操作规定通知

针对国际 CHD 客票和 UM 客票的身份变更，对客票操作规定如下：

一、去程办理无陪，回程有陪，客票需分开出票，运价为两个单程；

二、去程是 UM，回程满了 12 岁不足 15 岁，回程需办理无陪服务，客票可按照始发段 UM 订购往返客票，但返程需在现场缴纳服务费；

三、已购普通儿童票（标识为 CHD）的旅客若提出无陪儿童服务：原 CHD 客票做非自愿全退处理，再按当前适用价格购买无陪儿童客票，新票不限制航班日期必须和原票一致，行程须一致。

天航市销 GSIR19044

特此通告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9年7月15日